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门面房招租文件

一、招租信息

 本次共招租门面房1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目前经营项目 | 面积（㎡） | 招标经营项目 | 最低起租价（万元） | 合同期限 |
| 南校区C组团2.3号 | 理发店 | 42 | 学生生活服务、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类（经营理发店项目优先） | 4.0 | 2017.12.26--2019.12.25 |

二、投标方资格及需提供的资料

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相关经营管理经验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参加，并提交以下资料：

1.法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并携带原件验审，另需提供法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2.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原件验审。

3.按《投标书》要求填写投标书。（见附件）

4.须缴投标保证金壹万元。

三、经营要求

1.投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指导和监督。

2.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经营项目。

3.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经营用电量、用水量或排水量大、对环境污染大的项目，不得经营餐饮如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非包装食品，不得经营网吧、游戏厅等;严禁销售各种含酒精类饮品、酒、烟草；严禁销售带有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字样或logo的校园礼品和纪念品；严禁销售图书、教材等超范围经营项目。

4.鼓励投标方围绕满足师生学习、生活需求类项目开展错位经营。

四、合同期限：

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两年合同，中标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缴清第一年租金,第二年租金需提前一个月缴清。如合同期限内不服从管理，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在合同期间内招标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因学院办学布局调整等不可抗拒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院方不承担责任。

五、评标办法及日程安排

1．采取公开招租、密封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低于各门面房最低起租价的投标书无效。

2．日程安排

投标方务必于12月21日下午2：00-2：30之间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3．投标地点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办公楼108室）。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516-80270385

4．开标时间

12月21日下午2：30开始评标。

六、有关说明

1.学院委托徐州市文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次招租经营性用房的管理工作。

2．中标者应在中标三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一次性缴清第一年租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清所有费用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3．中标后未按期签订协议或毁标者，属违法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未中标者，开标后凭原始收据无息取回保证金。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投标书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或姓名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个人身份证号 |  |
| 单位地址或住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投标门面房编号、面积 |  | 投标报价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思路： |
| 承诺条款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真实有效。2．我方响应招租文件的所有要求，并接受贵方所作出的评标结果。3．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按规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并按期支付租金。4．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没在规定日期内签订协议，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5．我方保证上述各项承诺有效。 如果中标，则本《投标书》和《房屋租赁协议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